**附件2**

**考生须知（面试）**

1. 考生应有序进考场，不聚集聊天，进考点要求间隔1米以上。同时，考生均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（面试15分钟除外），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2. 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（二者缺一不可）到指定签到处签到，并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求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IPad、Kindle、智能手表）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身上仍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4. 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按试室顺序分开就坐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5. 候考（候分）室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（候分）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（候分）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6. 被呼叫考生，带齐个人物品由工作人员引至面试室门外等候面试，个人物品放于门外，摘下口罩，空手进入面试室。进入后，须向各位考官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7. 面试期间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8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空手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题签等面试材料。拿齐个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凭身份证领取成绩，待签字确认、领取成绩单及手机后迅速离开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9.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行严肃处理。
10. 本次面试时长总共15分钟，涵盖主考官念题、考生思考及回答的时间。考生进入面试室说明抽签号后就坐，接着主考官会宣读一段引导语，当读完引导语的最后一句“好，现在我们开始”后，开始15分钟倒计时，考生席位有倒计时平板，考生可自行掌握时间。
11. 考生席位上有题签、草稿纸、铅笔，考生可思考、书写后回答，但不得在题签上涂写。